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10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是否未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反对/弃权:无。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林志强先生、傅黎葵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三名监事及二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向恒丰银行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申请的用于建设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1号、2号能源站项目的4,592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光耀热电股东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则,公司按持股比例56%的比例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2,69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分批次实施,本次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3日10: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15:09:25-1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票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议案相关内容可参见公司拟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资者,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8:30至下午5:00到浙江省海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2011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晓璐 潘飞

联系电话:0573-87038237 传真:0573-87035640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

邮政编码:314400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叶启东;
受托人:潘飞;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1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

●控股子光耀热电股东控股比例为其4%固定资产项目授信提供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56%的比例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2,696万元担保,担保分批次实施,本次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光耀热电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占其注册资本的56%,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的控股子公司。

海宁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欣天然气”)持有占其注册资本的25%,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塘投资”)持有占其注册资本的20%,主要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类房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因光耀热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向恒丰银行有限公司嘉兴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的“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1号、2号能源站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授信已获批4,592万元,期限10年,担保方式为光耀热电股东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56%的比例提供不超过2,69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恒丰银行放款按条件,首次拟对本项目放款2亿元,期限10年,利率按10年期基准利率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75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75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报备文件:
1.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3日10: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表决形成决议如下: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苏志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因工作变动,李跃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梁中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跃清先生、梁中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苏志远先生简历。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苏志远,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企业管理部(信息化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4,708,29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6日(因2021年2月6日为休息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本次限售股上市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时间

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部分。

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

(二) 股份登记时间及相关确定日期

2020年8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204,708,290股,股份性质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限售股数(股)	限售金额(元)	锁定日期(月)
1	王霖	102,354,146	989,989,306.65	6
2	中央企业投资担保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28,764	319,700,024.28	6
3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0,706,243	299,909,194.11	6
4	JPMorgan Chase&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282,497	119,589,356.69	6
5	德润合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9,979	100,239,994.43	6
6	恒裕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0,226,414	99,989,394.78	6
7	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41,240	59,959,382.26	6
合计		204,708,290	1,989,989,983.30	-

上述204,708,290股限售股将于2021年2月6日(因2021年2月6日为休息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限售股限售的比例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本次中金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4,708,29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6日(因2021年2月6日为休息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比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解除限售股数(股)
1	王霖	102,354,146	2.11%	102,354,146	0
2	中央企业投资担保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28,764	0.68%	32,728,764	0
3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0,706,243	0.63%	30,706,243	0
4	JPMorgan Chase&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282,497	0.25%	12,282,497	0
5	德润合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9,979	0.21%	10,259,979	0
6	恒裕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0,226,414	0.21%	10,226,414	0
7	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41,240	0.13%	6,141,240	0
合计		204,708,290	4.22%	204,708,29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1.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046,414	-79,811,669	715,134,745
2.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354,146	-102,354,146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2,282,497	-12,282,497	0
4.其他	486,562,319	-10,259,979	476,302,340
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合计	1,396,175,766	-204,708,290	1,191,467,476
A股	5,461,137,189	204,708,290	5,665,845,479
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合计	3,461,137,189	204,708,290	3,665,845,479
股份总额	4,847,312,954	0	4,847,312,95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1-01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日发布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13,5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72%,担保期限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4年4月7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现将上述“担保期限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4年4月7日”变更为“对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发生且未结清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仍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于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新发生的授信业务及其利息、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债务及其发生期间均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变更担保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2.注册地址: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1号

3.法定代表人:金鑫

5.注册资本:1,930万元

6.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安装,风力发电塔架及基础制造,电站锅炉炉机制造(不含锅炉),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服务设施上投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允许许可经营)

7.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8,740,307.61	2,964,410,587.71
负债总额	1,438,632,192.68	1,779,170,689.20
净资产	780,108,014.93	1,185,239,897.52

项目

2019年度(已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